|  |
| --- |
|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凭证 |
|  保单号： |
|  开立日期： |
| 上海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 |
| 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企业（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需依法存储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我司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保险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的保单（保单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保证存储企业支持所承包工程项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保单有效期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我司保证在保单有效期内收到贵局出具的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及本保险凭证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，在上述保险金额范围内，根据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。本保险凭证超过有效期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单，本保单即行失效，本保单不得退保。 |
| 保险公司（盖章）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：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 |
| 存储企业：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： |
| 企业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